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9 日第 C01267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

電信服務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員警於 95 年 7 月 2 日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沿線，發現印有「XXXXX 漂亮美眉」之色情小廣告共計 26 則任意黏附於停放路邊之汽、機車上，污染環境並妨礙市容景觀，經該分局依其上刊載聯絡電話進行查證後，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招攬色情交易用途，且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，該分局乃以 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警士分行字第 095325828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依權責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物妨礙市容景觀，已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以 95 年 8 月 9 日第 C01267 號停止廣告物

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自 95 年 8 月 17 日至 96 年 2 月 16 日止，共計 6 個

月，並以 95 年 8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186300 號函檢送上開處分書通知訴願人，該處分書

於 95 年 8 月 1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9 日補充訴願資料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186300 號函表示不服，惟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9 日第 C01267 號停止廣告物登

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不服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擅自設置、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，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、號碼，作為廣告宣傳者，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，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。」電信事業配合廣告

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：「為規範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本注意事項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，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所定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，及其依法規委任或委託執行之機關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，應製作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、電話號碼、電信服務種類、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，送達受處分人，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登載之電信服務。」本府 88 年 11 月 11 日府環三字第 8804077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停止

止

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』處分權限之委任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對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作成『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』處分權限，委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從未申請 XXXXX 行動電話門號，該門號應係遭他人冒用，訴願人已向○○公司調閱相關門號申請資料，申請書上之筆跡並非本人之筆跡，證件亦被冒用，訴願人已向電信公司填寫切結書，證明訴願人並未申請。本件張貼廣告之行為人非訴願人，故無受處分之理由。

四、卷查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發現違規設置之商業性色情廣告，經該分局於 95 年 7 月 2 日依系爭廣告物上所刊載之聯絡電話「XXXXX」進行查證，證實系爭電話確用於招攬色情交易用途，再向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查證系爭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其租用。嗣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系爭廣告已造成環境污染，妨礙市容景觀，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以 95 年 8 月 9 日第 C01267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

務處分書送達訴願人，並通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，此有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95 年 7 月 2 日查處色情廣告單案件查證紀錄表、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警

士分行字第 09532582800 號函、該分局芝山岩派出所查處違規色情廣告黏貼單及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案違規事證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係遭人冒用證件申辦行動電話門號，其並非張貼系爭廣告之行為人等情，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擅自設置、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，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、號碼，作為廣告宣傳者，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，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。是原處分機關判斷違規廣告物上登載之電話應予停話，應是基於該電話為違規廣告刊載之內容，係作為宣傳廣

告之用，與該電話所有人是否為違規行為人無必然之關連。觀諸卷附採證照片及相關事證，系爭電話確實使用於聯絡色情交易用途上，且該違規廣告已造成環境污染並妨礙市容景觀，確有違反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違規事實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停止提供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6個月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